

台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2024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3
2.1.1	工作职责	3
2.1.2	指挥机构	4
2.1.3	任务分工	5
2.1.4	专家组	5
2.2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6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6
3	预警预防	6
3.1	监测预警信息	6
3.1.1	雨情信息	6
3.1.2	水情信息	7
3.1.3	涝情信息	7
3.1.4	风情信息	7
3.1.5	旱情信息	8
3.1.6	冻情信息	8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8
3.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8
3.1.9	山洪预警	9
3.1.10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9
3.1.11	公众信息发送	9
3.2	预警预防准备	10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0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0
3.2.3	工程准备	11
3.2.4	督导检查	12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3
3.3	预警预防行动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总体要求	14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4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4
4.1.3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5
4.1.4	应急响应协同	16

4.1.5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16
4.2 先期处置	17
4.3 指挥协同	18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8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8
4.3.2.1 现场指挥部	18
4.3.2.2 现场联合指挥部	19
4.4 防汛应急响应	20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20
4.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0
4.4.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20
4.4.1.3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21
4.4.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25
4.4.2.1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5
4.4.2.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26
4.4.2.3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27
4.4.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31
4.4.3.1 防汛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2
4.4.3.2 防汛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32
4.4.3.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行动	33
4.4.4 防汛I级应急响应	42
4.4.4.1 防汛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2
4.4.4.2 防汛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2
4.4.4.3 防汛I级应急响应行动	44
4.5 防风应急响应	50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50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0
4.5.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1
4.5.1.3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52
4.5.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	54
4.5.2.1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4
4.5.2.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4
4.5.2.3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56
4.5.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	59
4.5.3.1 防风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9
4.5.3.2 防风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9
4.5.3.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行动	60
4.5.4 防风I级应急响应	71
4.5.4.1 防风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1
4.5.4.2 防风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72
4.5.4.3 防风I级应急响应行动	73
4.6 防旱应急响应	79
4.6.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	79
4.6.1.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9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80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81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81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82
4.7 防冻应急响应	83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83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83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84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85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85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86
4.8 应急响应调整	88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88
4.8.2 应急响应结束	88
5 抢险救援	89
5.1 基本要求	89
5.2 救援力量	89
5.3 救援开展	90
5.4 救援实施	90
5.4.1 抢险救援	90
5.4.2 应急支援	91
5.5 救援结束	92
6 后期处置	92
6.1 灾害救助	92
6.2 恢复重建	92
6.3 社会捐赠	93
6.4 灾害保险	93
6.5 评估总结	93
7 应急保障	94
7.1 队伍保障	94
7.1.1 专家队伍保障	94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94
7.2 物资保障	94
7.3 资金保障	95
7.4 技术保障	96
7.5 人员转移保障	96
7.6 综合保障	97
7.6.1 通信保障	97
7.6.2 安全防护保障	97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97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97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98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98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99
7.6.3 交通保障	99
7.6.4 油料保障	99
7.6.5 供电保障	100
7.6.6 供水保障	100
7.6.7 医疗保障	100
8 附则	100
8.1 责任与奖惩	100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1
8.3 预案解释	101
8.4 实施时间	10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台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江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江门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工作联动方案》《江门市台风暴雨极端天气技工学校停课工作联动方案》《台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台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台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镇（街，下同）政府（办事处，以下统称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

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台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通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

具体负责拟订全市三防工作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促各镇政府制

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统筹指挥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督察全市三防工作；承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水利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武装部负责同志。

成员：市武装部、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办、市供销社、市流渔办、武警台山中队、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台山供电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台山海事处、台山航标与测绘所、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公司等单位分管负

负责同志。

2.1.3 任务分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 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向三防指挥部门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和防御工作建议，为会商及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1.4 专家组。

市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参与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

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视情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三防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1）定时报送：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3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实测报送：市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80毫米、3小时超过150毫米、6小时超过250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

（4）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

2 小时降雨量超过 70 毫米时，市气象局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5)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6)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1.2 水情信息。

市水利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和大中型水库水情信息。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主要江河、大中型水库和重点小(1)型水库出现洪水时，市水利局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3.1.3 涝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城市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

市水利局在镇村发生严重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

3.1.4 风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提供风暴潮和海浪预测预警信息。市水利局负责提供烽火角水闸闸外潮位、闸内水位监测信息，协调广

东省水文局江门分局提供潭江一级支流公益水、新昌水河口潮位预测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时，各单位将信息及时报送市三防办。

3.1.5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降雨等信息。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等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市耕地受旱等信息。旱情发生时各监测单位每周分别向市三防办报送本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

3.1.6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天 9 时、17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过去 24 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论。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三防办及其行业主管部门。

3.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各镇政府、各部门要落实《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按照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水利、交通、市政、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等行业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

工作。市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江门市三防指挥部，确保协同配合顺畅高效，形成合力。

3.1.9 山洪预警。

水利部门指导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利部门应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同级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受影响地区基层政府应做好人员转移等安全防范工作。

3.1.10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灌区渠道等泄洪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及时通知下游沿线属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3.1.11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向三防责任人拨打“叫应”电话、发送防御预警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并免除相关通信费用。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市、镇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含村（社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市水利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每年汛前组织市管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镇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 各镇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防洪排涝方案。

(4)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审批。

(5) 各镇政府要指导村（社区）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3.2.3 工程准备。

(1) 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科工商务、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供电、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运输、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供电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

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市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市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镇进行督导。

(2)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市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市三防指挥部责令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限期整改。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

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市三防办应定期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部门）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专业应急演练或开展多单位（部门）多地区联合演练。

(4) 市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议。

(3) 当我市境内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市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市有

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 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单位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指导防御措施落实。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市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向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市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

4.1.3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运输、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

作要求内容。

(10)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重要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市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统一指挥。

(12) 涉及跨相邻市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市三防指挥部与相邻市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13)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1.4 应急响应协同。

市三防指挥部在综合研判水旱风冻及灾情后，市三防办根据本级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结论，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会商时，要将省、江门市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作为重要参考，如被纳入重点关注范围的，市本级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地市级。

4.1.5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以下单位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III级：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II级、I级：在IV级、III级联合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市武装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资办、武警台山中队、台山供电局、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III级：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流渔办、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台山海事处等单位。

II级、I级：在IV级、III级联合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市武装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资办、武警台山中队、台山供电局、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市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3.2.1 现场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或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主要职责：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部署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3.2.2 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三防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市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指挥长，市三防办指派人员担任副指挥长。

现场联合指挥部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

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挥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调动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 潭江干流或其支流（新昌水、白沙水、公益水）、烽火角水系、那扶河可能发生5-10年一遇洪水；

(2) 5千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引起溃堤或已溃堤；

(3)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山洪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发生山洪灾害；

(5) 城乡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6) 3-5个镇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3) 视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4.1.3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暴雨、洪

水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水情通报，督导主要媒体及时发布三防指挥部工作指令；做好网上舆情导控，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协调广电网络公司、广播电视台等设置防汛开机画面及G导视频道走马字幕，间隔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

（2）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根据工作研判，及时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报备我市应急响应调整情况；及时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台山市委市政府值班中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严格落实生产储存危化品的厂区、仓库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危化品；组织全市非煤矿山开展隐患排查，强化防御措施；掌握抢险救灾队伍及物资准备和预置情况；通知各临时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做好应急响应值班值守，抽查检查各镇防汛值班情况；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化保障工作。

（3）市水利局：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及时预报预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密巡查频次，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监督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运行，病险水库降低水位运行；落实水利工程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户外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通知水利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准备，督促各镇检查落实水利应急抢险物资；山洪预警平台发出“警戒”等级预警时，落实山洪灾害“五员”及时组织会商研判，通知相关区域基层防汛人员保持戒备；加强抽查检查，督促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

(4) 市气象局：每 6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参加三防会商，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适时发布暴雨或其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5)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属地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点的巡、排查，发现异常及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每日 2 次将巡、排查情况报市三防办；负责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视需要参与督导检查，并检查督促各镇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

(6)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城市排涝设施是否安全运行，加强城市易涝点监控，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雨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正常运作；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的检查、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督促燃气行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加强管廊巡检和实时监控管理，检查通风口、投料口等关键部位及管廊内部积水进水情况，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在册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

及市本级保障房项目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系统，以及工地周边的排水设施，疏通排水渠道；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等。

（8）市交通运输局：督促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在建交通工程、港口水运、管养公路运营等落实三防指令。组织道路交通站场等加强对水情雨情等的研判，视情况调整或取消班车车次，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组织辖区范围内交通重点工程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管养公路易积水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管养单位采取防洪排涝措施，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落实受影响区域的在建交通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户外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9）市农业农村局：将预警信息发至农业（包括渔业，下同）从业人员；指导做好农业设施管护、加固工作，提高设施抗灾害能力；指导种养殖户提前做好畜禽棚圈检查修缮，检查养殖场雨、污排水管线路是否畅通；抓好疏通排灌沟渠、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农作物保护、抢收。指导做好农机具调度工作；做好动物疫苗、消毒剂、种子种苗等救灾物资准备。

（1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开展三防隐患（含在建工程项目等）排查整改，同时通过官网、微信等途径向游客和旅游团队发出旅游预警提示，提醒其做好对即将到来强降雨形势预判，合理规划或调整行程安排；督促所管辖的各经营性 A 级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体场馆暂停营业等；督促指导各经营性 A 级旅游景区、星级

饭店、场馆、旅游企业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

(11) 市消防救援大队：清点、补充、保养各类救援装备，配齐战勤保障物资；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12) 台山海事处：加强对船舶、港航企业安全预警；加强对辖区水域巡查，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潭江干流或其支流（新昌水、白沙水、公益水）、烽火角水系、那扶河可能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

(2) 保护城镇的堤围或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3) 小（一）型水库及重点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坝或已垮坝。

(4) 有5个以上镇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5)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山洪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灾害；

(6) 有镇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

政府指令等。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4.2.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暴雨、洪水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水情通报，督导主要媒体及时发布三防指挥部工作指令；做好网上舆情导控，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协调广电网络公司、广播电视台等设置防汛开机画面及G导视频道走马字幕，间隔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

(2) 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督促烟花爆竹经营等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通知非煤矿山立即停产撤人；根据灾害情况，及时调度市应急救援大队等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视情督促各镇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放避难场所，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情况。

(3) 市水利局：每天2次与气象、水文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启动或调整水利应急响应；山洪预警平台发出“危险”等级预警时，落实山洪灾害“五员”通知相关区域基层防汛人员保持高度戒备，可视情况对基层防汛人员发出“立即转移”建议；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专家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

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针对风雨潮情的预测预报，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做好水库水闸预排预泄准备工作；指导各镇对农村易涝区开展严密监测和巡查，及时组织水利应急抢险队伍和移动排涝设备到内涝点支援；督促做好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用电；组织抢险救援队伍、专家和物资设备做好 24 小时待命备勤。

（4）市气象局：负责预测预报防汛抢险相关的气象信息，并向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报送预报结果，每 6 小时报送一次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5）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监测分析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及海洋预报；密切关注灾情、险情，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指导各镇政府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督导组，做好响应提级后下沉各镇督导准备。

（6）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受强降雨和洪水等影响区域的城管领域在建工程停止户外作业，切断户外施工电源，撤离危险地带的施工作业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险；做好城市易涝点值守工作，设置警示标识，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做到积水速排、杂物立清，最大限度防止内涝形成，并视情况预置排涝队伍和装备；加大对燃气场站、燃气管线和设施以及燃气工地的巡查力度和巡查频率，组织人员进一步加强漏点检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保障供气设施安全；督促市政公园视情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停止深基坑、高空等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停用建筑起重机械、吊篮，切断电源，疏散、

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指导全市开展危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小区（含保障房小区）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等；组织住建领域应急队伍进行备勤。

（8）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公交、客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做好人员撤离准备；组织、协调灾区港口、公路交通干线抢修，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视情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部或全线停运、旅客疏散转移工作。

（9）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镇做好农作物和养殖基地的防暴雨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及时排出涝水；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收集、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帮助、指导农畜牧业灾后复产工作；及时向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农业（海上）应急救援队伍备勤。

（11）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落实滨海浴场、A级旅游景区及内部的游乐场等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督促各镇巡查野外景点、网红打卡点，做好市民群众劝退转移工作。

（12）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大队水域救援专业队、消防救援站，提前做好对重点地区前置的准备工作；检查相关镇、消防救援站和前置执勤点执勤备战、作战安全情况，进行执勤动员。

（13）市公安局：全市公安机关加强应急值守，加大社会面管控，确

保社会面秩序稳定；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特别是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14）市教育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时向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发布停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通知和督促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应开放场所并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组织医护队伍做好救护准备及卫生防疫。

（15）市民政局：指导各镇政府组织基层力量和“平安通”对特殊群体进行走访排查，对求助个案进行跟进处理，劝导和协助居住场所有渗漏、内涝、倒塌和地质灾害风险的个案进行转移；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全市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16）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停课工作，督促校方、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安全。

（17）市卫生健康局：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组织各类医疗机构科学安排值守医护力量，按要求落实人员转移，做

好大型仪器设备保护，确保医疗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做好人员、车辆、医疗设备器械、物资准备；及时向辖区内所有托育机构发布停托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18）市林业局：落实林场、自然保护地（区）停止生产，撤离野外作业人员，落实辖区管控措施。

（19）台山海事处：加强对船舶、港航企业安全预警；加强对辖区水域巡查，维护水上交通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水上交通管制工作；掌握辖区救助船舶动态，部署水上救助力量，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20）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督促做好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用电；督促做好在建工地排涝抢险、人员转移的准备；加强管养路段的巡查及抢险管控工作，及时排除道路积水，处置险情。

（21）台山供电局：评估对电力设施的影响，及时启动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对相关电力用户开展检查指导，督促用户落实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严防发生涉水人员触电人身伤亡事件；指导有自备发电设备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重要部门、重要设施维持电力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应急救援、抢险现场的临时供电。落实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区域停电；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电网受影响及恢复情况、抢修修复电动态信息，通过多种手段开展公共用电安全宣传，提高民众防触电意识。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潭江干流或其支流（新昌水、白沙水、公益水）、烽火角水系、那扶河可能发生20~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潭江干堤、保护台城地区的台城河堤或5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3）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山洪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灾害；

（5）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4.3.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发出防御工作指令，对各地各部门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并派出工作督导组；②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③指导督促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利等部门高度关注水库、河流水位，城市内涝，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做好隐患

排查和应急处置准备，落实人员安全转移；④提请市领导督导定点联系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⑤指导督促有关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⑥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害现场参与应急救援；⑦协调市武装部、武警台中队、公安、消防救援等力量投入抢险救灾；⑧协调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供销联社等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⑨指导督促宣传、融媒体部门做好宣传引导，提倡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⑩做好灾情统计；⑪及时向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市委宣传部：①组织各宣传单位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防汛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②加强抢险救灾涌现的好人好事宣传报道；③会同市三防办做好防汛信息发布工作；④关注涉防汛舆情，及时转办洪涝类、民生诉求类舆情线索。

（3）市应急管理局：①指导防暴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暴雨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救援处置工作；②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妥善安置受灾群众；③落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4）市水利局：①每天3次与市气象局、广东省水文局江门分局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加密关注全市各重要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适时实施泄洪并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时向下游地区发

出预警；③督促指导有关镇通知山洪灾害易发区、中小河流沿线低洼区群众和小水电站人员及时撤离；④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属地镇政府，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5）市气象局：①每3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分析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②及时更新发布暴雨的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6）市自然资源局：①督导各镇、各行业地质灾害防御落实，并根据预警分析，督促指导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工作；②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及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调配专业抢险队投入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③视情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7）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①按要求落实“五停”措施；②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备勤工作；③加强与管线运营单位的实时沟通和联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处理险情、抢修设备，确保管线运营安全；④督促各燃气公司停止瓶装气送气服务、停止槽车装卸车、钢瓶充装等；疏散危险区域人员，切断危险区域供气；及时处置险情灾情，保障救灾人员安全；⑤指导、督促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市政燃气管道的抢险救灾工作；⑥密切关注城管领域受灾情况，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和人员准备；⑦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暴雨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和疏散。

（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①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②撤离危险地带的施工作业人员、危房居住人员，撤离灾害

防御弱的老旧房屋居住人员，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③协调房屋市政工程专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对房屋、建筑工地倒塌实施紧急救援；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9）市交通运输局：①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五停”指令落实停运停航措施；②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低洼易涝区域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并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③按照预案要求，保护和疏导站台和交通工具滞留乘客，全力开展在建交通工程工地和交通站场防洪排涝工作；④协调轨道交通管理营运单位加强巡查及隐患排查整改，检查轨道交通口处防倒灌措施，注意低洼易涝区轨道交通口附近的水浸情况，及时做好乘客出站的秩序维护工作；⑤组织督促封闭管养公路危旧桥梁，以及研判可能淹没的路段；⑥组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及装备前置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⑦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0）市农业农村局：①督促、指导各镇做好农作物防暴雨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及时排出涝水，及时保护、抢收农作物；②通知沿海养殖渔户注意避险，做好渔排加固工作；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1）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督促各级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场所、设施管理单位和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暂停开放信息，做好对自愿逗留游客转移安置期间物质和服务保障工作；②协调落实体育场馆等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③密切关注舆情并及时向网信部门汇报；④督促各镇组织各经营单位加强宣传预警，提醒市民游客做好对灾后泥石流、坍塌、山洪等次生灾害的防范；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①强化渔船安全检查，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严禁渔船冒险作业，并根据属地镇政府指令，协助相关部门转移渔船人员上岸避险及农业户外从业人员撤离；②前置部署水上救助力量，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13) 台山海事处：①加强对船舶、港航企业安全预警；②对辖区水域开展电子巡查和视情况开展现场巡查；③开展水上交通管制工作；④掌握辖区救助船舶动态，部署水上救助力量，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14) 市消防救援大队：①迅速进入临战状态；制定增援方案，落实力量前置；抽查备战情况，通报救援信息；②组织水域救援专业队到重点区域前置，成立前方指挥部；掌握汛情风险点，及时调整前置地点和前置力量，统筹调配所属队站执勤力量。

(15) 市武装部：梳理统计辖区驻军单位支援力量，视情况组织民兵应急力量备勤，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16) 武警台山中队：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17) 市发展和改革局：①协调做好粮油、救灾物资及其他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保障；②协调落实电力、油料等能源供应保障；③协调联系电力、油气企业应急抢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18) 市教育局：①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通知受影响地区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儿童，并通知学生（幼儿）的监护人，并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②协调落实学校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

(19) 市科工商务局：①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并安排人员做好应急值守；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有关镇落实工业企业（园区）停工、停产、停业；③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④协调组织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20) 市公安局：①协调警力调配，配合受淹区域属地镇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及群众财产安全保障工作；②根据预警级别落实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向市民、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加密提醒避开水浸及拥堵路段。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③紧急处置因灾发生车辆事故和车辆疏导分流工作。④根据灾情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21) 市民政局：①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防汛安全工作；②暂停婚姻登记窗口、彩票销售点、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开放服务，对必要的保障服务对象改为上门服务；③发布开放救助管理站作为防汛紧急避难场所的公告；④指导各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接运和处置死难者遗体的准备工作；⑤视情组织指导开展捐助工作。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①指导、协调做好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②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用人单位停工。

(23) 市卫生健康局：①指导可能受水灾影响地区的各类医疗卫生机

构按属地镇三防办要求落实值守；②按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定时收集、报送灾情和卫生应急工作有关信息；③指导落实伤病员分级分层救治；④指导采供血机构做好临床用血供给保障；⑤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等救灾防病工作以及卫生监督执法检查；⑥组织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随时响应执行任务；⑦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通知受影响地区各托育机构停托。

（24）市国资办：①落实各下属单位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和房建、路建、桥梁等施工作业行为，切断施工电源，居住为移动式板房人员全部转移到附近安全场所；落实桥梁或高边坡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②组织管辖企业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2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制止和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26）市融媒体中心：①及时安排记者到市三防指挥部，联系应急管理、气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市直部门，动态报道指挥部的相关情况，做好新闻报道；②加密播发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交通管制、重大险情群众转移预警等信息；③广播、电视、新媒体及时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要求，多形式做好科普知识宣传；④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3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并在开台期间以滚动字幕形式每隔30分钟重播一次，应急响应期间，台山广播电视台所属电视频道悬挂相应的暴雨、洪水预警信号，开台期间每10分钟以滚动字幕的方式播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暴雨、洪水警报及防汛避险指引，每次显示不少于3遍，直至应急响应解除为止。

(27) 台山供电局：①收集、报告线路受损、停电等突发事件信息，做好抢险救灾电力保障。负责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并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②电力抢修优先恢复各级三防指挥部、安防重点目标、医院、水厂、水库、重点泵站、通信、气象、银行、电台电视、报社、救灾专用加油站供电。条件允许时提供发电机或发电车支持；③与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油气等行业开展信息互通，互相开辟绿色通道。

(28) 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①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2 次；②视情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③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9) 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①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2 次；②视情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③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0) 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①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2 次；②视情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③每 2 小时统计网络受损情况或视情况加密频次，制定受损通信网络的快速抢修恢复计划。

(31) 市财政局：①进行 24 小时备勤，并落实好 AB 角制度，确保应急救援紧急拨款；②加强工作对接，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积极争取省财政部门支持。

(32)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①市政府核心机房持续 24 小时应急值班；②汇总分析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有关防汛的诉求和处置情况，并启用紧急诉求提级督办机制。

(33) 市林业局：①落实林场、林业经营者、自然保护地（区）停止生产，撤离野外作业人员，落实辖区管控措施；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34) 市供销联社：①落实防汛物资的储备、调配；②做好农业救灾复产物资（农药、化肥等）的储备。

(35) 市流渔办：①协调、指导、督促在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入会的港澳流动出海渔船恶劣天气期间及时就近回港避风、渔民上岸避险；②协助海上救助工作，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7)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①落实在建工地的停工和人员撤离；②组织水毁道路应急抢修，保障公路畅通；③向三防办、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封闭危旧桥梁，并落实封闭措施；研判可能淹没路段，设置观察哨点，配合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并将相关信息都及时在公众媒体发布；④应急抢险队伍及应急救援装备前置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38) 台山航标与测绘所：①加强对所属的站（船）、设施及建筑物的安全检查，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②及时发布航道通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上应急救助工作；③落实负责管理的航道建设工程和航

道养护工程的停工和人员撤离。

(39)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公司：积极做好洪灾损失情况的查勘理赔工作。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潭江干流或其支流（新昌水、白沙水、公益水）、烽火角水系、那扶河可能发生 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 潭江干堤、保护台城地区的台城河堤或 5 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3) 大隆洞水库及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山洪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灾害；

(5) 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6) 全市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12 小时以上。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委

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或部分“五停”措施。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

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4.4.3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政府签批，及时向相关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②发布紧急动员令，督促协调各地各行业落实“五停”措施；③组织协调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视情成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④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⑤暴雨、洪水等影响过后，及时研判“五停”恢复安排。

(2) 市委宣传部：①在市三防办设立前方报道组，搭建新闻直播间，安排市直新闻媒体采编播骨干力量现场采访三防办、气象以及应急处置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即时制作融媒产品，第一时间全媒体传播；②统筹各级媒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安排记者深入一线，开展系列采访报道，并积极向省台、央视传输优质稿件；③协调市三防办提供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各级各部门应急保障、防汛举措成效及创新做法，积极向南方日报主报推荐发稿；④协调市广播电视台电台频道启动应急广播，全天候滚动播报暴雨、洪水信息，电视频道全天候滚动发布走马字幕；⑤协调广电网络公司设置防汛开机画面及 G 导视频道走马字幕，滚动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⑥配合有关部门启动村（社区）应急大喇叭，全天候滚动发布提示信息；⑦加强抢险救灾涌现的好人好事宣传报道；⑧加强自媒体平台管理，及时处置涉我市防汛工作网络负面信息和谣言；⑨激活网络宣传队伍，对负面信

息及时开展正向引导；⑩指导涉事地、涉事部门迅速开展舆情处置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①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等部门，高度关注次生灾害发生风险，做好应急处置准备；②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汇报，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市水利局：①随时与气象、水文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实时收集全市水利工程灾情和险情，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组织水利专家指导出险的水利工程迅速制定抢险技术方案，协助属地政府对出险的水利工程进行抢修和加固，保障工程安全；③在市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会同属地镇政府组织实施排洪，排洪河沿岸的单位和公众应做好各种防汛准备，密切监视堤防状况，确保人、财、物的安全；④每1小时报告一次水雨潮情或视情况加密，每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情况加密。

（5）市气象局：每1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分析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

（6）市自然资源局：①通过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24小时密切监测隐患点变化情况；②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安排人员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7）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①按要求落实“五停”措施；②按要求调度人员、物资，全力保障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城市生命线正常运行；③及时报告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开展情况。

（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①督促住建领域相关企业和人员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落实好“五停”措施；②组织住建领域抢险救灾。

(9) 市交通运输局：①向全市交通运营企业、各公交公司、各港口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指令，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②关注灾情、险情，收集受灾信息，组织抢险救灾。

(10) 市农业农村局：①密切关注农业灾情和险情。发生险情时，采取果断救援措施，迅速向属地镇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根据情况开展救援行动；②及时向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③提前部署农业灾后复产工作。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查统计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滨海浴场的关停情况。

(12)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及时向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3) 台山海事处：①加强对船舶、港航企业安全预警；②对辖区水域开展电子巡查；③开展水上交通管制工作；④关注辖区船舶防汛动态，及时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4) 市消防救援大队：①进入临战状态；制定增援方案，落实力量前置；抽查备战情况，通报救援信息；②组织救援专业队前置到重点区域，成立前方指挥部；掌握汛情风险点，及时调整前置地点和前置力量。

(15) 市武装部：组织应急力量备勤。协调驻军单位等支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16) 武警台山中队：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17) 市发展和改革局：①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组

织负责所属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②及时上报电力能源领域受灾及抢修情况；③参与协调应急工程；④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物。

（18）市教育局：①进一步做好在校（含校车、寄宿）学生安全保障工作；②核查、统计管辖范围内学校停课情况。

（19）市科工商务局：①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并安排人员做好应急值守；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落实工业企业（园区）停工、停产、停业；③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④协调组织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⑤督促各救灾队伍前置力量，提前联系省内外抢险队伍，做好支援准备；⑥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0）市公安局：①协调警力调配，配合受淹区域属地镇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及群众财产安全保障工作；②根据预警级别落实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向市民、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加密提醒避开水浸及拥堵路段。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③紧急处置因灾发生车辆事故和车辆疏导分流工作。④根据灾情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21）市民政局：①督促各救助管理站对已登记未入站受助的街面流浪露宿人员所在位置进行复查，发现街面流浪露宿人员仍未离开的，将其接到救助管理站避灾，必要时协调公安部门将其强制带离；②组织做好福

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防汛安全工作。

(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①指导、协调做好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②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用人单位停工。

(23) 市卫生健康局：①指导可能受水灾影响地区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②组织市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强对市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统筹调度；③根据需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受灾地指导医学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视情况派出市级紧急医疗救援队伍支援；④必要时请求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支援。

(24) 市公资办：①督导各下属单位落实“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②各应急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抢险救援。

(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制止和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26) 市融媒体中心：①及时派记者到市三防指挥部，联系应急管理、气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市直部门，动态报道指挥部的相关情况，做好新闻报道；②加密播发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交通管制、重大险情群众转移预警等信息；③广播、电视、新媒体及时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要求，多形式做好科普知识宣传；④收到市政府发布的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后，2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并在开台期间以滚动字幕形式每隔 20 分钟重播一次，应急响应期间，台山广播电视台所属电视频道悬挂相应的暴雨、洪水预警信号，开台期间每 10 分钟以滚

动字幕的方式播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暴雨、洪水警报及防汛避险指引，每次显示不少于3遍，直至应急响应解除为止。

(27) 台山供电局：①组织开展重要用户及重点关注用户的用电检查，做好重要用户的保供电工作，提醒用户落实防范小区配电房进水措施；②落实抢修队伍、应急物资、抢修器具、常用备品备件准备工作，集结本地内外部队伍待命状态，保持通信设备畅通，配合政府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供电及照明工作；③配合政府部门对水浸电力设备进行主动停运避险。

(28) 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正常，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

(29) 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正常，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

(30) 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正常，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

(31) 市财政局：①进行24小时备勤，并落实好AB角制度，确保急救灾紧急拨款；②加强工作对接，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32)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①市政府核心机房持续24小时应急值班；②汇总分析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有关防汛的诉求和处置情况，并启用紧急诉求提级督办机制。

(33) 市林业局：①落实林场、林业经营者、自然保护地(区)停止生产，撤离野外作业人员，落实辖区管控措施；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34) 市供销社：①落实防汛物资的储备、调配；②做好农业救灾复产物资（农药、化肥等）的储备。

(35) 市流渔办：及时向在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入会的港澳流动出海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36)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7)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①落实在建工地的停工和人员撤离；②组织水毁道路应急抢修，保障公路畅通；③向三防办、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封闭危旧桥梁，并落实封闭措施；研判可能淹没路段，设置观察哨点，配合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并将相关信息都及时在公众媒体发布；④应急抢险队伍及应急救援装备前置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38) 台山航标与测绘所：①加强对所属的站（船）、设施及建筑物的安全检查，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②及时发布航道通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上应急救助工作；③落实负责管理的航道建设工程和航道养护工程的停工和人员撤离。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公司：积极做好洪灾损失情况的查勘理赔工作。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有风力8级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72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3) 预报官冲、西炮台、石咀、长沙等潮位站风暴潮位达到10年-20年一遇。

(4)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上级关于防台风的工作部署和市三防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

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各镇政府、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1.3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委宣传部：统筹全媒体矩阵做好台风预警提示和科普宣传；加强网络舆情舆论监测。

(2) 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风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省、江门市和我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市水利局：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落实防风措施，组织有关单位对城区防洪、排涝和供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4) 市气象局：对台风的发展趋势（包括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

向、速度等) 进行会商分析, 会商意见及时报市三防指挥部。

(5) 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带的监测预警。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和业主做好在建房屋的防风加固工作; 督促建筑工地停止高空作业。

(7) 市交通运输局: 督促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在建交通工程、港航水运、公路运营等做好防台风准备; 组织辖区范围内交通重点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市农业农村局: 对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视情况组织保护、抢收农作物; 通知海洋渔业作业单位、人员和出港渔船回港或就近避风, 督促沿海养殖户、渔排作业人员及时上岸避险, 同时做好网箱、渔排、海洋牧场加固工作。

(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旅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风安全保护工作; 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滨海浴场及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场所内旅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风安全保护工作。

(1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和业主做好市政工程及市政设施的防风加固工作。

(11)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 检查和督促辖区渔船、渔港做好防御措施; 督促受台风影响区域渔船回港避风, 人员上岸避险, 统计上报渔船回港和人员上岸情况, 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渔船防台工作。

(12) 市流渔办: 检查、督促在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入会的港澳流动

渔船及时就近回港避风、渔民上岸避风，统计上报渔船回港和人员上岸情况，按照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渔船防台工作。

(13) 台山海事处：向商用船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对辖区港池、航道、锚地等进行巡航巡查，督促落实船舶防台各项准备工作；派出海巡船维持航道交通秩序，指导船舶进入避风水域，维护水域的安全畅通。

(14)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清点、补充、保养各类救援装备，配齐战勤保障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风力12级-13级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10级-11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或风力8级-9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市。

(3) 预报官冲、西炮台、石咀、长沙等潮位站风暴潮位达到20年-50年一遇。

(4)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

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

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2.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应急管理局（三防办）：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风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省、江门市和我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市水利局：加强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安全；指导灾区水库合理控制水位，做好预排预泄工作；指导在建水利工程落实防风安全措施。

(3) 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每天向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报送一次降雨情况及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加密播报。派技术骨干到市应急管理局参加联合值守。

(4) 市教育局：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适时发布市境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停课（或复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指导各镇政府根据市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适时组织辖内托幼机构和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停课（或复课）。

(5)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主管行业、社会组织的台风灾害应急

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上报有关灾情。

（6）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的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根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适时发布停课（或复课）通知并安全转移师生。

（7）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带的监控并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房屋市政工地室外作业人员停工并注意避风，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单位做好临时建筑物、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户外设施加固。

（9）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通畅。协助台山航标与测绘所负责对损坏的航道设施进行抢修，保障航道安全畅通，协调水运交通干线抢修工作，配合台山海上搜救分中心做好海上应急救助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调查核实农业灾情以及组织灾后救灾复产工作；立即通知并要求出海渔船回港或就近避风，敦促归港渔船做好锚固工作；敦促沿海养殖渔户、渔排作业人员及时上岸避险，同时做好网箱、渔排加固工作。

（11）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限制旅游团队进入沿海旅游景区和防风重点区域，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沿海景区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限制旅游团队进入滨海浴场及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内，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项目场所内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

(1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落实市政设施管理和排水防风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和防护加固工作；负责组织内涝黑点隐患排查及防控；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检查城市排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负责统计上报园林绿化树木倒伏数量及相应经济损失等。

(13)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森林资源防风加固措施，并及时组织林场、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安全转移；调查核实林业灾情，灾后及时修复森林生态资源。

(14)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水域救援专业队、消防救援站，提前做好对重点地区前置的准备工作；调度检查消防救援站和前置执勤点执勤备战、作战安全情况，进行执勤动员。

(15)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检查督促渔港、渔船落实防御措施，加强渔民安全管控；做好海上紧急救援准备。

(16) 台山海事处：指导、督促交通运输船舶开展防风措施，在江门市海上搜救中心和台山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水上救助工作。

(17) 市流渔办：检查督促在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入会的港澳流动渔船在避风，加强上岸渔民安全管控。

(18) 台山供电局：负责提供防风抢险的用电需要，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在应急响应启动期间根据市三防指挥部需求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供电保障。

(19) 通讯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

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负责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用户发送台风消息、防御指引以及托幼机构和学校停课（或复课）通知；及时抢修受损线路，保障通信通畅。在应急响应启动期间要指派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三防信息化系统操作的保障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风力14级及以上强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12级-13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3) 预报官冲、西炮台、石咀、长沙等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50年-100年一遇。

(4)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整改；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3.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三防办：①指导督促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工商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会同属地镇政府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

所，加固或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户外广告牌；②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对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和“网约车”管理平台做好临时停运准备；③指导督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利、水文等部门高度关注水库、河流水位，城市内涝，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做好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准备；④提请市领导督导定点联系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⑤协调市武装部、武警台中队调动军队武警参与应急救援工作；⑥指导督促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引导，提倡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⑦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投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市委宣传部：①负责全市三防救灾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等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积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加大三防预警宣传提示，利用最快捷传播平台进行多渠道传播三防有关信息；②负责把握全市三防及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三防及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③负责落实我市新闻媒体播发三防工作信息和抢险救灾措施；④负责组织全市重大以上灾情和抢险救灾的新闻发布工作，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道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3）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风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分配和发放救灾款物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省、江门市和我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

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工作包括：①监督、指导和协调防风抢险救灾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②负责及时向相关企业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做好临危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③组织协调安监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设备，参加台风引发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时提供灾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灾情；④负责组织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控，并做好隐患点和转移人员统计上报；⑤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及慰问工作；⑥负责分配市政府救灾款物和救灾捐赠；⑦督促指导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协调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后救助工作；⑧负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上报有关灾情（受灾人口、倒塌房屋、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转移人口、开放庇护场所、发放救灾物资等情况）。

（4）市水利局：①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②严密监控全市水库、堤围、水闸、泵站等防洪排涝水利工程设施运行及山洪灾害、农村内涝情况，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预置应急物资和抢险力量，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③协调灾区城乡应急供水保障工作；④负责统计上报损坏水利工程设施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数据。

（5）市气象局：①每天向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报送一次降雨情况及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加密播报；②分析台风移动趋势及其引发的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③积极参加市三防指挥部防风会商；④安排技术骨干参与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值守。

(6)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山洪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带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险情及处理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安置；地质灾害点、受威胁人数、人员转移安置等的统计上报。具体工作如下：①根据台风暴雨的最新动态及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及时启动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要求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全体人员和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台风暴雨引发地质灾害防御工作；②派出督查组到各镇进行现场指导地质防御工作，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应急避险；③做好台风暴雨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并根据市三防办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④提前与有关单位沟通联系，做好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动员工作；⑤做好应急抢险物资的准备工作；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①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业主做好城镇房屋、建筑工地、危房、简易工棚、直管公房的安全检查和防护加固工作；②负责组织危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铁皮屋、泥砖房、建筑工地隐患排查及防控，并做好隐患点统计登记报市应急管理局；③落实应急抢险预案及物资、人员到位，及时发布防风信息，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或业主组织在危险地方居住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转移；④负责对辖区内在建工地的防风情况开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要加强塔吊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危险人员的安全转移，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组织灾区管养公路抢修，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具体工作如下：①组织对管养公路交通隐患排查，在易积水、急弯、陡坡（长

坡)、桥梁及路面背阳处、事故易发路段等地段树立警示标志; ②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抢险队伍的准备; ③督促客运企业及站场认真落实防风的工作部署要求, 做好客运站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措施; ④督促水运企业落实防风有关措施, 做好船舶防御台风等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港口码头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旅客滞留疏散准备工作; ⑤督促本行业企业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对设施进行检查、加固; 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上应急救助工作; ⑦统筹协调辖区内铁路、高速公路、公路等封闭、中断情况及交通经济损失统计上报, 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中断公路抢通情况。

(9) 市农业农村局: ①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抢收农作物; 派出技术指导小组指导灾区救灾复产; ②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临危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③负责收集、整理、评估和统计上报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因灾减产粮食数量、经济作物、农作物经济损失、畜牧损失(死亡大牲畜、三鸟、猪禽舍数量)及畜牧业经济损失等; ④帮助、指导农畜牧业灾后复产工作; ⑤负责做好农畜牧生产救灾资金和物资的调拨、使用和管理; ⑥及时将防风通知和预警转发至沿海各镇, 要求及时向渔民群众发送防御台风暴雨预警信息, 要求渔船做好防范工作, 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 严禁渔船冒险作业; ⑦通知沿海养殖渔户注意避险, 同时做好渔排加固工作; ⑧加强巡查, 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做好船艇备航和救助准备,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有力有序投入抢险救援; ⑨负责灾区渔船、涉渔“三无”船舶、渔排养殖人员统计报送, 并每隔6小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最新情况; ⑩认真做

好灾后复产准备。

(1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负责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②派出工作督导组，开展旅游行业防风防汛现场督导检查；③要求各镇政府对辖区内旅游经营单位加强检查，落实做好“五停”；④督促各旅游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⑤要求旅游经营单位积极落实各项防风措施，确保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人身安全；负责滨海浴场和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限制旅游团队进入灾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⑥负责统计全市应关停景区数量及旅客撤离人数等。

(1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①负责落实市政设施管理和排水防风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和防护加固工作；②负责组织内涝黑点隐患排查及防控，并做好隐患点统计登记报市应急管理局；③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负责协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燃气供应，及时组织抢救受损的燃气线路和设施；④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⑤负责统计上报园林绿化树木倒伏数量及相应经济损失等。

(12)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进入应急抢险准备工作状态，要求港内渔船全部进入防台锚地，加强检查锚泊和系缆情况，防止船舶走锚、断缆导致发生碰撞；协助相关部门转移渔船人员上岸避险。

(13) 台山海事处：指导、督促商船落实防风措施；在上级和市委市

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水上救助工作。具体做好如下措施：①督促辖区涉客船舶（高速客船、渡船）、危险品船、施工作业船、无动力船落实防风措施，引导沿海重点船舶提前转移至安全水域避风避险；②加强现场巡航，劝导船舶转移到安全水域避风避险，督促在港防台船舶落实防御措施；③通过信息化平台、CCTV、VHF等方式做好对过路船舶的动态监测，提醒过路船舶远离台风影响范围；④掌握辖区救助船舶动态，做好应急救助准备；⑤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进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及时报送数据信息；⑥加密台风信息的宣传预警频次，用甚高频对重点船舶进行提醒，督促船舶根据交通运输部《船舶防台风指南（试行）》落实防御措施，并提醒锚泊船舶在船船员做好工作防护。

（14）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消防及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负责统计上报投入抢险人数、救援设备等数据。

（15）市流渔办：协调、指导、督促在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入会的港澳流动出海渔船及时就近回港避风、渔民上岸避风以及港内的防风工作；协助海上救助工作，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收集、整理和反映海洋与渔业受灾信息；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三防安全及灾后复产工作。

（16）市武装部：根据需要协调驻军单位，组织民兵做好防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投入抢险人数、救援设备等数据。

（17）武警台中队：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18）市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灾区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负责灾

区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19) 市教育局：负责确定和发布区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停课通知，负责协助指导临危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落实学校避护场所的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具体工作如下：①确保各镇主管教育的领导到位，并与当地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主要领导参与各级三防指挥部值守，指挥部署防灾救灾工作；②确保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领导全部到岗，根据各自职责启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对随时出现的险情、灾情，做到随调随到，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加强对工地工棚等重点部位、危险地带安全排查加固，降低损失；④确保灾区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并通知学生（幼儿）的监护人，告知学生（幼儿）的基本情况；⑤当地三防指挥部发出溃决警报和公布安全转移方案后，应及时通知属地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在属地政府和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下，迅速组织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财物转移；⑥各镇主管教育的领导应与当地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指导学校、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和三防指挥部做好人员疏散、车辆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运送、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0) 市科工商务局：①负责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②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保障应急通信工作；③协调通讯运营单位做好全市通讯保障和预警信息发送；④收到

“五停”通知后协助属地镇人民政府及时对全市工业企业（包括网约、网购平台）采取停产停运和人员撤离措施；⑤负责投入抢修人数、救援设备等统计，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通信抢修最新情况（负责统计上报通讯中断条次、通信基站受损个数、光纤线路受损长度、影响用户及通信网络经济损失等）。

（21）市公安局：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组织协助灾区群众安全转移。具体工作如下：①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全市公安机关对辖区内低洼、易积水路段、路面交通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增设交通引导标志和安全防范设施，及时修复受损设施，并提前在隐患重点区域备足排水救灾、路障清除、救援保障等物资；②积极做好转移避险等工作，积极组织协助灾区群众安全转移；③组织警力及时启动交通管制措施，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联合台山电视台推出有关专题报道，并成立防台风信息工作发布组，组织专人每半个小时通过“双微”平台、新闻媒体、网络导航系统、道路交通诱导屏等对外发布交通管制、分流路况信息等；④积极做好救助群众工作，全力处置各类重大险情，积极做好清危清障工作；⑤强化社会面管控，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2）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主管行业、社会组织的台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上报有关灾情。

（2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受影响地区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

(24) 市卫生健康局：①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防汛抢险一线、灾区，开展疾病防控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②开展防风防汛专项督查，重点检查风险隐患点排查、应急值守、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各项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防风防汛措施，并做好卫生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并设立临时避护场所；③各镇卫生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在应急一级响应期间每 2 小时上报一次，并在官方公众号上发布灾情和防疫信息；④加强应急救援，开展卫生应急队伍准备和现场救援。灾后负责开展有关卫生防疫工作，重点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做好灾区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测与监督工作。

(25) 市国资办：落实各下属单位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和房建、路桥、养殖等施工作业行为，切断施工电源，居住为移动式板房人员全部转移到附近安全场所；落实下属单位管理范围高边坡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秩序。

(27) 市融媒体中心：①在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 II 级应急响应后，市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需在 2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②台山电视台需 20 分钟内悬挂相应的预警信号，30 分钟内制作完成以滚动字幕的方式始播上述信息，并每隔 10 分钟重播一次，每次显示不少于 3 遍；③及时播发有关台风警报以及市三防指挥部的台风通报和有关防风部署；④宣传报道防风抢险救灾的先进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防风动态。

(28) 台山供电局：①部署全市电力系统防风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受

损电力线路，保障电力设施的防风安全；②在应急响应启动期间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市三防指挥部参与供电保障。③通过网上营业厅向全体用电客户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温馨提示；④密切监控电网运行情况，实施快速灵活电网调度，确保主网网络的稳定运行；⑤组织开展线路巡视和故障摸查工作，制定抢修复电方案。⑥负责灾区投入抢修人数、供电线路中断、受影响人数及经济损失统计报送，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通电抢修最新情况。

（29）通讯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①负责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用户发送台风消息、防御指引以及托幼机构和学校停课（或复课）通知；②组织防风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队伍赶赴防风抢险现场，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维护，保障通信通畅；③在应急响应启动期间要指派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三防信息化系统操作的保障工作；④负责统计上报投入抢修人数、救援设备等数据，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通信抢修最新情况。

（30）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补助资金，并对抢险救灾款物的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向江门市和有关机构申请抗洪抢险救灾经费补助，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1）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①市政府核心机房持续 24 小时应急值班；②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汇总分析群众有关防台风的诉求和处置情况，并启用紧急诉求提级督办机制。

（32）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

责市级抗灾林木、木本花卉种子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统计上报林木损失（有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损坏林区道路长度及林业园林经济损失。

（33）市供销联社：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救灾复产物资（农药、化肥等）的储备。

（34）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负责因台风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35）江门市台山市公路事务中心：①落实在建工地的停工和人员撤离；②向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封闭危旧桥梁，并落实封闭措施；研判可能淹没路段，设置观察哨点，配合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并将相关信息都及时向社会公布；③前置应急救援力量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

（36）台山航标与测绘所：加强对所属的站（船）、设施及建筑物的安全检查，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37）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公司：积极做好风灾损失情况的查勘理赔工作。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1）全市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风力 14 级及以上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海面或陆地。

(3) 预报官冲、西炮台、石咀、长沙等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

(4)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或部分“五停”措施。

(3)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三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省、江门市和我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

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 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4.3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发布紧急动员令，督促协调各地各行业落实“五停”措施；②组织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视情成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③台风影响过后，及时研判“五停”恢复安排。

(2) 市委宣传部：①在市三防办设立前方报道组，搭建新闻直播间，安排市直新闻媒体采编播骨干力量现场采访三防办、气象局以及应急处置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即时制作融媒产品，第一时间全媒体传播；②统筹各级媒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安排记者深入一线，开展“一线追风”等系列采访报道，并积极向省台、央视传输优质稿件；③协调市三防办提供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各级各部门应急保障、防风防汛举措成效及创新做法，积极向南方日报主报推荐发稿；④协调市广播电视台电台频道启动应急广播，全天候滚动播报台风信息，电视频道全天候滚动发布走马字幕；⑤协调广电网络公司设置台风开机画面及 G 导视频道走马字幕，滚动发布预警

提示和科普信息；⑥配合有关部门启动村（社区）应急大喇叭，全天候滚动发布提示信息；⑦加强属地自媒体平台管理，严禁炒作涉台风负面信息；⑧激活网络宣传队伍，对负面信息及时开展正向引导；⑨指导涉事地、涉事部门迅速开展舆情处置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①督促协调各地各行业落实“五停”措施；②组织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视情成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③台风影响过后，及时研判“五停”恢复安排。④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属地镇政府，高度关注次生灾害发生风险，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市水利局：①随时与气象、水文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组织防汛技术专家和救援队伍参与抢险；③实时收集全市水利工程灾情和险情，及时汇总报送市三防办。

（5）市气象局：①每天向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报送一次降雨情况及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加密播报；②分析台风移动趋势及其引发的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③积极参加市三防指挥部防风会商；④派技术骨干参与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值守。

（6）市自然资源局：①通过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24小时密切监测隐患点变化情况；②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安排人员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①督促住建领域相关企业和人员落实“五停”措施；②组织住建领域抢险救灾。

（8）市交通运输局：①组织抢险救灾；②关注灾情、险情，收集受

灾信息。

(9) 市农业农村局：①密切关注农业灾情和险情。实时监控港内停泊避风渔船情况，发生险情时，采取果断救援措施，迅速向属地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根据情况开展救援行动。②提前部署农业灾后复产工作。

(1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组织系统全体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应对各类突发灾害；②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严格落实“五停”和“六个百分百”工作措施；③督促各级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场所、设施管理单位和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暂停开放信息，做好对自愿逗留游客转移安置期间物质和服务保障工作；④密切关注舆情并及时报宣传部门；⑤督促各经营单位加强宣传预警，提醒市民游客做好对灾后泥石流、坍塌、山洪等次生灾害的防范。

(1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①按要求落实“五停”措施；②按要求调度人员、物资，全力保障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城市生命线正常运行；③及时报告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开展情况。

(12)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实时监控港内停泊避风渔船情况，发现险情时，应立即采取果断救援措施，并迅速向属地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根据情况展开救援行动。

(13) 台山海事处：开展辖区电子巡航，关注辖区避风船舶动态，及时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4) 市消防救援大队：①全体队伍进入实战状态；加强警情跟踪和遂行出动；②成立前、后方指挥部，组织现场事故处置及救援。

(15) 市流渔办：协调、指导、督促在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入会的港

澳流动出海渔船及时就近回港避风、渔民上岸避风以及港内的防风工作；协助海上救助工作，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收集、整理和反映海洋与渔业受灾信息；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三防安全及灾后复产工作。

(16) 市武装部：组织应急力量备勤。根据需要协调驻军单位，组织民兵做好防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投入抢险人数、救援设备等数据。

(17) 武警台山中队：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18) 市发展和改革局：①组织负责所属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②及时上报电力能源领域受灾及抢修情况；③参与协调应急工程。

(19) 市教育局：①通知受影响地区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学生和已入园儿童，向监护人告知情况；②市三防指挥部发出溃决警报和公布安全转移方案后，及时通知属地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迅速转移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财物；③指导学校、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做好人员疏散、车辆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运送、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0) 市科工商务局：①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落实工业企业（园区）停工、停产、停业；②督促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按应急响应停产停工，组织好人员疏散和撤离工作；③组织抢险救灾；④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1) 市公安局：全力参与抢险救灾。

(22) 市民政局：①督促各救助管理站对已登记未入站受助的街面流浪露宿人员所在位置进行复查，发现街面流浪露宿人员仍未离开的，将其接到救助管理站避灾，必要时协调公安部门将其强制带离；②根据受灾情况开展救灾工作。

(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受影响地区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

(24) 市卫生健康局：①指导可能受风灾影响地区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②组织市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强对市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统筹调度；③根据需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受灾地指导医学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视情况派出市级紧急医疗救援队伍支援；④必要时请求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支援；⑤督促受影响地区所有托育机构停托并配合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5) 市公资办：①督导各下属单位落实“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②各应急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救援。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秩序。

(27) 市融媒体中心：①在收到市政府发布的 I 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动员令后，市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需在 2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②台山电视台需 20 分钟内悬挂相应的预警信号，30 分钟内制作完成以滚动字幕的方式始播上述信息，并每隔 10 分钟重播一次，每次显示不少于 3 遍；③及时播发有关台风警报以及市三防指挥部的台风通报和有关防风部署；④宣

传报道防风抢险救灾的先进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防风动态。

(28) 台山供电局: ①组织开展重要用户及重点关注用户的用电检查, 做好重要用户的保供电工作, 提醒用户落实防范小区配电房进水措施; ②落实抢修队伍、应急物资、抢修器具、常用备品备件准备工作, 集结本地内外部队伍待命状态, 保持通信设备畅通, 配合政府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供电及照明工作; ③配合政府部门对水浸电力设备进行主动停运避险。

(29) 通讯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 ①负责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用户发送台风消息、防御指引以及托幼机构和学校停课(或复课)通知; ②组织防风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队伍赶赴防风抢险现场, 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维护, 保障通信畅通; ③在应急响应启动期间要指派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三防信息化系统操作的保障工作; ④负责统计上报投入抢修人数、救援设备等数据, 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通信抢修最新情况。

(30) 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补助资金, 并对抢险救灾款物的使用进行监督; 负责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和协助有关机构向上级申请抗洪抢险救灾经费补助,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1)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①市政府核心机房持续 24 小时应急值班; ②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汇总分析群众有关防台风的诉求和处置情况, 并启用紧急诉求提级督办机制。

(32)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 负责林业防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负责市级抗灾林木、木本花卉种子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 负责林业

灾情调查核实，指导、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统计上报林木损失（有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损坏林区道路长度及林业园林经济损失。

（33）市供销联社：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救灾复产物资（农药、化肥等）的储备。

（34）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5）江门市台山市公路事务中心：①组织应急支援力量，投入抢险；②在事发路段的公路、桥梁、隧道按事态状态判断是否需要封闭，向三防办、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并落实封闭措施。

（36）台山航标与测绘所：加强对所属的站（船）、设施及建筑物的安全检查，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37）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公司：积极做好风灾损失情况的查勘理赔工作。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

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的比例 $\geq 15\%$ 。

参考指标：3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
9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50 天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的比例 $\geq 20\%$ 。

参考指标：3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
9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

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④市气象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70天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的比 $\geq 30\%$ 。

参考指标：6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2) 防旱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当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达到以下情况的，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主要指标：全市较大面积连续 90 天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 $\geq 40\%$ 。

参考指标：6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天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4.6.2.2 防旱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市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

(7)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8)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④市气象局加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全市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境内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市内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并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 10 公里左右；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全市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对农业、养殖业或林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并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 15 公里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

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运输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 市科工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山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全市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 低温冰冻导致市内干线公路中断24小时以上，并造成车辆连续滞

留堵塞 30 公里以上；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③低温冰冻造成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全市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导致市内干线公路中断 48 小时以上，并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 50 公里以上，或全市 25 万以上旅客滞留，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③低温冰冻造成全市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市三防办检查受影响镇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6)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7)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市民政局继续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有关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 台山供电局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 市科工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山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供电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⑤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 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来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 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②当预测台风对我市影响基本结束，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

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风应急响应；

③当预测全市旱情基本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旱应急响应；

④当预测低温冰冻不会扩大影响，交通运输情况稳定，农业冻害和水电通信等民生设施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冻应急响应。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负责，属地镇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以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市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属地镇

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属地镇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

市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 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发生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市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

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镇政府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镇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镇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各镇政府具体实施。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减灾委员会具体部署并组织实施。

(2) 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 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

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3)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加快修复进度，力争在次年汛前完成。确不能完成的，应制定应急度汛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各镇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

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镇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市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

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市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1) 市三防指挥部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

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供电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各镇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镇政府、市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3) 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 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统筹协调指导，加强统筹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海事、海纵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

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江门市三防办备案。

(2)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每 3 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镇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台山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印发的《台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台府三防〔2020〕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5. 预警信号及标准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69.9 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 250 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 8~

9 级) 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 (风力 10 ~ 11 级) 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 (风力 12 ~ 13 级) 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 (风力 14 ~ 15 级) 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为超强台风。

6.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7. 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8.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9. 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10.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市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县（市、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

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1. 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附件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武装部：负责协调辖区驻军单位，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维护灾区社会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群众，负责台山市民兵应急力量建设和管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向公众播放市三防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灾害防御要求等信息，并根据相应的响应级别及时增、插播市三防指挥部提供的有关信息，提高传播频次，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监督和调控灾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将应急救灾物资调配合、运送至灾区并协助发放。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保障因灾受阻

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尽快抢通水毁铁路；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及基建安全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不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基础教育、成人技术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协调保障市三防指挥部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指导通信运营商结合区域灾害特点提高通信设施设备抗灾能力。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灾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加强异地务工人员防灾管理，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组织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和海温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海浪和海水低温预警预报。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台山海事处等相关海上作业船只、人员管理的部门，划定受台风风暴潮、灾难性海浪各级别相对应的危险区域，为海上船只回港避风、人员上岸等工作启动条件提供技术支撑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落实和推进海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组织各地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协助灾后受损房安全鉴定等住房定损、核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港口、管养公路抢修工作，保障线路畅通；统筹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保障因灾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督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尽快抢通水毁铁路；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监测预警工作，以及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市各类水库、水闸、江海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负责收集、核查报送水利受灾信息；负责与广东省水文局江门市分局联系、获取台山市区域水文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渔业灾情的调查核实，及时反映受灾信息。负责组织开展渔业、水产养殖防灾避险工作，及时督促指导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港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农用船舶安全监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根据情况及时发布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实时掌握全市旅游景区游客动态，配合受影响地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

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并根据情况开展受灾群众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报送受灾地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督促指导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开展城市内涝黑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地方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和保

障体系建设，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开放工作，保障政务网络信息安全。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市国资办：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制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企业做好三防应急处置和抢险工作。

市供销联社：负责供销系统三防物资（防洪包、铁铲）的储备，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救灾复产物资（农药、化肥等）的储备。

市流渔办：协调、指导、督促在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入会的港澳流动渔船及时就近回港避风、渔民上岸避风以及港内的防风工作；协助海上救助工作，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收集、整理和反映海洋与渔业受灾信息；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三防安全及灾后复产工作。

武警台山中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协调市核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核应急工作。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负责渔船安全执法及海上渔船的救援工作。协助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及时

统计报送台山籍渔船及港澳流动渔船动态信息。

台山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抢修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公路及有关设施，确保管辖范围内公路的畅通。

台山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气象技术支持；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指导监督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以及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三十合一”指挥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

台山航标与测绘所：负责对损坏的航道设施进行抢修，保障航道安全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上应急救助工作。

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负责根据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负责根据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

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负责根据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公司：做好宣传、动员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参加洪水、旱灾、风灾保险以及防灾防损工作；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附件 3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单位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1	市武装部					✓
2	市委宣传部				✓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市教育局				✓	
5	市科工商务局			✓	✓	
6	市公安局			✓	✓	✓
7	市民政局				✓	
8	市财政局			✓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	市自然资源局		✓		✓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市交通运输局			✓	✓	
13	市水利局		✓		✓	✓
14	市农业农村局		✓		✓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6	市卫生健康局			✓		
17	市应急管理局	✓			✓	✓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20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21	市林业局				✓	
22	市国资办			✓	✓	
23	市供销联社			✓		
24	市融媒体中心			✓		
25	市流渔办				✓	
26	武警台山中队					✓
27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单位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2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	
29	台山供电局			✓		
30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	✓
31	台山海事处				✓	✓
32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台山大队				✓	✓
33	台山航标与测绘所				✓	
34	市气象局		✓			
35	中国电信台山分公司			✓		
36	中国移动台山分公司			✓		
37	中国联通台山分公司			✓		
38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		

附件 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

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 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 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 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 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

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 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 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 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

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

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 5

预警信号及标准

表 1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表 2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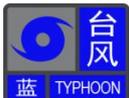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表 3 水情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30 年一遇；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0 年一遇；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表 4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表 5 热带气旋等级划分

根据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分类 参数	热带低压 (TD)	热带风暴 (TS)	强热带 风暴 (STS)	台风 (TY)	强台风 (STY)	超强台风 (SUPERTY)
级数	6~7	8~9	10~11	12~13	14~15	≥16
风速 (m/s)	10.8~17.1	17.2~24.4	24.5~32.6	32.7~41.4	41.5~50.9	≥51